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怡蓓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0

傳真：2759-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4222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淡江大學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宣導  
貴校教師周知，並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105年11月21日校成教字第10500114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淡江大學業經教育部105年11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149760號函核准辦理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於106年3月4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<http://www.dce.tku.edu.tw/>最新動態參閱或下載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淡江大學潘佳昀小姐（電話：（02）23216  
HMJH21002 內部資料  
320轉分機8866；電子信箱：190571@mail.tk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淡江大學

電子公文交換章